

近期，很多北京医保参保人员关心个人账户定向使用后，如何使用社保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就医结算，北京市医保局日前给出相关解答。

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就医结算：参保人员申领医保电子凭证时，已通过手机绑定、人脸识别等环节进行实人认证，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，无需输入密码。

持社保卡就医：在医院和药店使用个人账户结算医药费等场景时，需要输入密码。其中，在门急诊挂号环节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，无需输入密码。

怎么修改密码？

市医保局此前提示，个人账户初始支付密码由北京银行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告知参保人员，初始密码无需激活即可使用。支付密码可以通过医保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或各区经办机构窗口进行密码修改，还可设置限额免密支付。使用共济账户结算医药费输入密码时，应输入本人的个人账户支付密码，而非其他共济账户的支付密码。

密码锁定了咋办？

此外，如遇个人账户支付密码被锁定，参保人员当日密码累计输入错误达到5次，密码验证功能将被锁定24小时，但仍可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完成支付。参保人员可通过医保公共服务平台、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或各区经办机构窗口重置密码，解除锁定。

■市医保局提醒

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支付时，先扣减本人账户、再扣减共济账户。个人账户（含共济账户）余额不足部分，由个人现金支付。

来源 北京晚报

实习记者 柴嵘

流程编辑 马晓双